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應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55)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7月1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森松工業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7月15日按發售價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促使向森松工業悉數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